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29號

異議人 湯瑪玲

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71524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異議如逾期間者，受理異議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7152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並於113年2月23日送達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乙紙附於該案執行卷宗內可佐（見司執卷第49頁），揆諸

01 前開說明，本件異議期間末日應為同年3月4日，惟異議人遲
02 至113年3月5日始具狀就原裁定聲明異議，有聲明異議狀上
03 之本院收文戳章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顯已逾10日之法
04 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
05 裁定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宛亭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李品蓉